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本次调整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及2026年4月11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情况

为了更好地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综合评估、慎重考虑，公司对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资金来源、管理模式、资产管理机构、持有人情况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主要调整事项如下：

1、调整购买价格的原因与合理性

（1）调整购买价格的原因

本计划原购买价格19.66元/股系以2026年3月草案公告时点的股价水平为参照确定的。本计划草案公告以来，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出现

较大幅度回调：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7.29元/股，而2026年9月1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7.65元/股，较前者下跌35.32%。

若按原定19.66元/股的价格实施，该价格已高于当前二级市场股价11.39%，参加对象认购即面临浮亏，本计划“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激励初衷将无法实现。根据原方案风险提示所披露的内容，若员工认购意愿不足，本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乃至无法实施的风险。价格调整系基于股价客观变化作出的必要安排，目的在于恢复本计划的激励属性，保障本计划能够如期、足额实施。

（2）调整购买价格的合理性

本次修订仅调整价格水平，未改变定价方法。修订后购买价格15.00元/股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仍高于原方案确定的定价基准之较高者，即本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27.29元/股的50%（13.65元/股），亦高于草案公告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21.98元/股的50%（10.99元/股），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33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购买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的披露与监管要求。

本计划的业绩考核条件未因价格下调而放宽。公司层面考核目标（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2026—2027年两年平均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与个人绩效考核安排、两期解锁比例及锁定期安排均与原方案完全一致，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未发生变化，不存在“降价格、放考核”向参与对象变相输送利益的情形。

本次修订将严格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经职工代表大会征求意见，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同时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时、完整地披露修订前后差异及修订原因。

2、持有人变动情况

本计划的核心目的在于绑定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起直接作用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骨干员工。修订后，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

为 9,613.65 万元，参加人数不超过 27 人，激励强度明显提升，激励资源更加聚焦于直接承担公司业绩目标的一线核心人员，有利于提升激励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3、其他配套修订的说明

（1）资金来源增加“社会融资”、筹资上限相应调整为 9,613.65 万元：与持有人范围调整后的实际认购规模相匹配，并为员工出资提供更多元、合规的资金渠道；涉及融资的杠杆比例不超过 1:1，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2）管理模式调整为“自行管理或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管理”，并新增资产管理机构专章：为公司根据实施进度灵活选择管理方式预留空间；委托管理的，将选择符合监管要求的持牌专业机构设立专项金融产品，管理协议主要条款及费用安排将依法披露，未签署协议前不影响本计划的推进。

4、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调整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公司借款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员工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下同）为员工提供资助，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如员工需要，公司可向持有人提供借贷的财务资助（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关联人除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终认购金额以持有人实际出资为准。 本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12,600.29 万元，若通过资管计划、信托计划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融资，融资资金将来源于金融机构，融资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杠杆比例不超过 1:1，杠杆倍数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公司借款、 社会融资 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员工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下同）为员工提供资助，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如员工需要，公司可向持有人提供借贷的财务资助（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关联人除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终认购金额以持有人实际出资为准。 本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9,613.6500 万元，若通过资管计划、信托计划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融资，融资资金将来源于金融机构，融资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杠杆比例不超过 1:1，杠杆倍数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

	规定。	定。
购买股 票价格和 定价依据	1、购买价格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 19.66 元/股。 2、购买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购买价格为 19.66 元/股，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27.29 元的 50%，为每股 13.65 元；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21.98 元的 50%，为每股 10.99 元； 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非交易过户完成前，公司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可决定是否对该标的股票的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3、购买价格的合理性说明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骨干员工，该部分人员参与公司治理及战略方向制定或承担公司重要工作。公司认为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以合理的激励成本实现对该部分人员的激励，能够激发参加对象对工作的热情和责任感，促进公司与公司员工、股东的整体利益平衡发展和持续提升，同时能够有效留住优秀管理人才，提	1、购买价格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 15.00 元/股。 2、购买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购买价格为 15.00 元/股，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27.29 元的 50%，为每股 13.65 元；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21.98 元的 50%，为每股 10.99 元； 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非交易过户完成前，公司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可决定是否对该标的股票的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3、购买价格的合理性说明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骨干员工，该部分人员参与公司治理及战略方向制定或承担公司重要工作。公司认为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以合理的激励成本实现对该部分人员的激励，能够激发参加对象对工作的热情和责任感，促进公司与公司员工、股东的整体利益平衡发展和持续提升，同时能够有效留住优秀管理人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

	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从而推动激励目标得到可靠的实现，推动公司稳定、健康、长远发展。 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参考了公司经营情况与市场实践，同时兼顾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对参加对象激励作用的目的，在综合考虑员工出资能力、激励力度、公司股份支付费用等多种因素后，公司决定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票的价格确定为 19.66 元/股，从激励性的角度来看，该定价具有合理性与科学性，且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将有效激励员工，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力，从而推动激励目标得到可靠的实现，推动公司稳定、健康、长远发展。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参考了公司经营情况与市场实践，同时兼顾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对参加对象激励作用的目的，在综合考虑员工出资能力、激励力度、公司股份支付费用等多种因素后，公司决定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票的价格确定为 15.00 元/股，从激励性的角度来看，该定价具有合理性与科学性，且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将有效激励员工，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核批准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相关事宜；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等需由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由公司自行管理，具体实施方式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持有人会议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工作。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核批准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相关事宜；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等需由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由公司自行管理或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具体实施方式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持有人会议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工作。管理委员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聘请外部专业机构提供资产管理、咨询等服务，公司将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与资产管理机构签订相关协议文件。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

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1、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提前终止；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参与融资的具体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4）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6）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 （7）授权管理委员会选择及更换专业机构，制定及修订相关管理规则（如有）； （8）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 （9）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含现金资产），使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存款、银行利息、公司股票对应的现金红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现金资产）购买公司股票或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分配公司股票对应的现金红利，在锁定期届满后售出公司股票进行变现等；	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1、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提前终止；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参与融资的具体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4）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6）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 （7）授权管理委员会选择及更换专业机构，制定及修订相关管理规则（如有）； （8）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 （9）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职责，亦可将其管理职责授权第三方（如选聘资产管理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含现金资产），使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存款、银行利息、公司股票对应的现金红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现金资产）购买公司股票或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分配公司股票对应的现金红利，在锁定期届满后售出公司股票进行变现等； （10）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决策被收
--	--

	(10) 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决策被 收回份额的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 安排； (11) 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 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12) 授权管理委员会依据本次员 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决定持有人的 资格取消以及被取消资格持有人所持 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持有人名单及 份额变动等事项； (13) 授权管理委员会于各锁定期 满后统一一次性办理当前批次的相关 权益的转让事项； (14) 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 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回份额的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 排； (11) 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 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12) 授权管理委员会依据本次员工 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 取消以及被取消资格持有人所持份额 的处理事项，包括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变 动等事项； (13) 授权管理委员会于各锁定期满 后统一一次性办理当前批次的相关权 益的转让事项； (14) 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 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新增	(六) 资产管理机构（如有） 1、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 本员工持股计划若采取委托管理的 形式，将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机构 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金融产 品进行管理，其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 机构发布的资产管理业务等相关规则 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管理员工 持股计划，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 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 具体实施方式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截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之日，公司 暂未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待签署相关协 议文件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3、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员工持股计划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 投资交易时计提并支付交易手续费、印 花税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费、托 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及支付方式等以 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员工持 股计划的	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因公司层面业 绩考核未达标，所有持有人对应考核	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因公司层面业 绩考核未达标，所有持有人对应考核当

存续期、锁定期及解锁安排	当期计划解锁的权益份额不得解锁，由管理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授权收回相关权益并进行处置，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在二级市场择机出售，以该份额所对应标的股票的原始出资金额与售出金额孰低值返还持有人；（2）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若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收益归公司所有。	期计划解锁的权益份额不得解锁，由管理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授权收回相关权益并进行处置，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在二级市场择机出售，以该份额所对应标的股票的原始出资金额返还持有人；（2）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若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收益归公司所有。
	当期公司层面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持有人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未能解锁的权益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处置。管理委员会可将收回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单一持有人所持本计划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按照原始出资金额与该份额累计净值的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由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2）锁定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于二级市场择机出售其收回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以该份额所对应标的股票的原始出资金额与售出金额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则归属于公司；（3）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若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收益归公司所有。	当期公司层面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持有人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未能解锁的权益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处置。管理委员会可将收回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单一持有人所持本计划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按照原始出资金额返还持有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由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2）锁定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于二级市场择机出售其收回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以该份额所对应标的股票的原始出资金额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则归属于公司；（3）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若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收益归公司所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若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确认，可决定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届时持有人尚未解锁的权益份额不得解锁，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处置，处置方式包	若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确认，可决定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届时持有人尚未解锁的权益份额不得解锁，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处置，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括但不限于：（1）在二级市场择机出售，以该份额所对应标的股票的原始出资金额与售出金额孰低值返还持有人；（2）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的股票。若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收益归公司所有。	（1）在二级市场择机出售，以该份额所对应标的股票的原始出资金额返还持有人；（2）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的股票。若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收益归公司所有。
	管理委员会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若将上述（1）-（5）情形下收回的权益份额直接重新分配给其他指定员工或其他持有人，按照原始出资金额与该份额累计净值的孰低值返还持有人。但若获授前述份额的人员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则该分配方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确定；若没有符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收回权益份额的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由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2）锁定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于二级市场择机出售其收回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以该份额所对应标的股票的原始出资金额与售出金额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则归属于公司；3）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的股票。若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收益归公司所有。	管理委员会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若将上述（1）-（5）情形下收回的权益份额直接重新分配给其他指定员工或其他持有人，按照原始出资金额返还持有人。但若获授前述份额的人员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则该分配方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确定；若没有符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收回权益份额的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由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2）锁定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于二级市场择机出售其收回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以该份额所对应标的股票的原始出资金额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则归属于公司；3）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的股票。若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6人，以上持有人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应回避表决。除上述人员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截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未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同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战略业务方向上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骨干员工。除上述人员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截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告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未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同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因此，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主持有人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的份额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仅 29.65%，已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因此，前述人员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除此之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综上所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之间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综上所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其他重要事项	（一）在股东会审议与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等的交易相关提案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应回避表决。 （二）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事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三）公司董事会与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仍按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执行。 （四）如员工需要，公司可向持有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事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二）公司董事会与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仍按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执行。 （三）如员工需要，公司可向持有人提供借贷的财务资助（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关联人除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终认购金额以持有人实际出资为准。

	人提供借贷的财务资助（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关联人除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终认购金额以持有人实际出资为准。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经过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经过公司股东会审议。
--	--	--

（2）持有人情况

修改前：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40 人，——。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员工必须认购整数倍份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员工最后缴纳的实际出资为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持有份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持有 份额（ 万份）	所获份额占本次 员工持股计划总 份额的比例	所获份额对 应股份数量 （万股）
<u>1</u>	何天龙	董事、轮值CEO	1,376.20	10.92%	70.00
<u>2</u>	秦磊	董事、算力与数字能源解决方案中心总经理	786.40	6.24%	40.00
<u>3</u>	刘琦	董事、AI数能事业部销售经理	393.20	3.12%	20.00
4	韩哲	董事、铅酸事业部销售总监	393.20	3.12%	20.00
5	刘刚	董事会秘书	393.20	3.12%	20.00
<u>6</u>	孙彩平	财务负责人	393.20	3.12%	20.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共6人）			3,735.4	29.65%	190.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骨干员工（不超过34人）			8,864.89	70.35%	450.91
合计			12,600.29	100%	640.91

注：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1名外籍员工，该名外籍员工是公司对应岗位的关键人员，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2、最终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及认购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4、在本方案披露日，上述人员中秦磊、刘琦及韩哲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需2026年4月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后，正式任命。~~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份额占草案公告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不超过30%。~~

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未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则视为其自动放弃相应份额的认购权利。公司董事会有权直接调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模或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将参加对象放弃认购的份额重新分配给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若重新分配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则该分配方案需提交董事会审议。重新分配后，单个员工所获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修改后：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员工总人数不超过27人。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员工必须认购整数倍份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员工最后缴纳的实际出资为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持有份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持有份 额（万份 ）	所获份额占本次 员工持股计划总 份额的比例	所获份额对 应股份数 量 （万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骨干员工（不超过27人）			9,613.65	100%	640.91
合计			9,613.65	100%	640.91

注：

- 1、最终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及认购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未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则视为其自动放弃相应份额的认购权利。公司董事会有权直接调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模或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将参加对象放弃认购的份额重新分配给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若重新分配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则该分配方案需提交董事会审议。重新分配后，单个员工所获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3）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修改前：

假设公司于2026年4月将对应的标的股票640.91万股授予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以2026年3月2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25.91元/股）进行预测算，预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费用摊销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非交易过户股数（万股）	股份支付费用合计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640.91	4,012.10	2,256.80	1,504.54	250.76

修改后：

假设公司于2026年4月将对应的标的股票640.91万股授予参加本次员工持

股计划的员工，以 2026 年 9 月 15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17.65 元/股）进行预测
算，预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费用摊销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非交易过户股数（万股）	股份支付费用合计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640.91	1,698.41	424.60	990.74	283.07

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与上述表述相关的内容进行同步修订。

三、员工持股计划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事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不会影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亦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6 日